

高雄市議會  
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業務報告

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報告人／局長 江健興

# 目錄

---

前言	2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3
貳、創新施政	5
參、尊嚴勞動，高雄宜居城市	7
一、強化職業安全	7
二、捍衛勞動權益	8
三、建構勞資和諧	10
四、促進勞動參與	11
五、培養專才技能	20
六、紮實勞動教育	21
七、保障勞動平權	22
八、傳遞勞動文化	24
結語	

## 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健興列席報告本市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教益。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勞動事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上最高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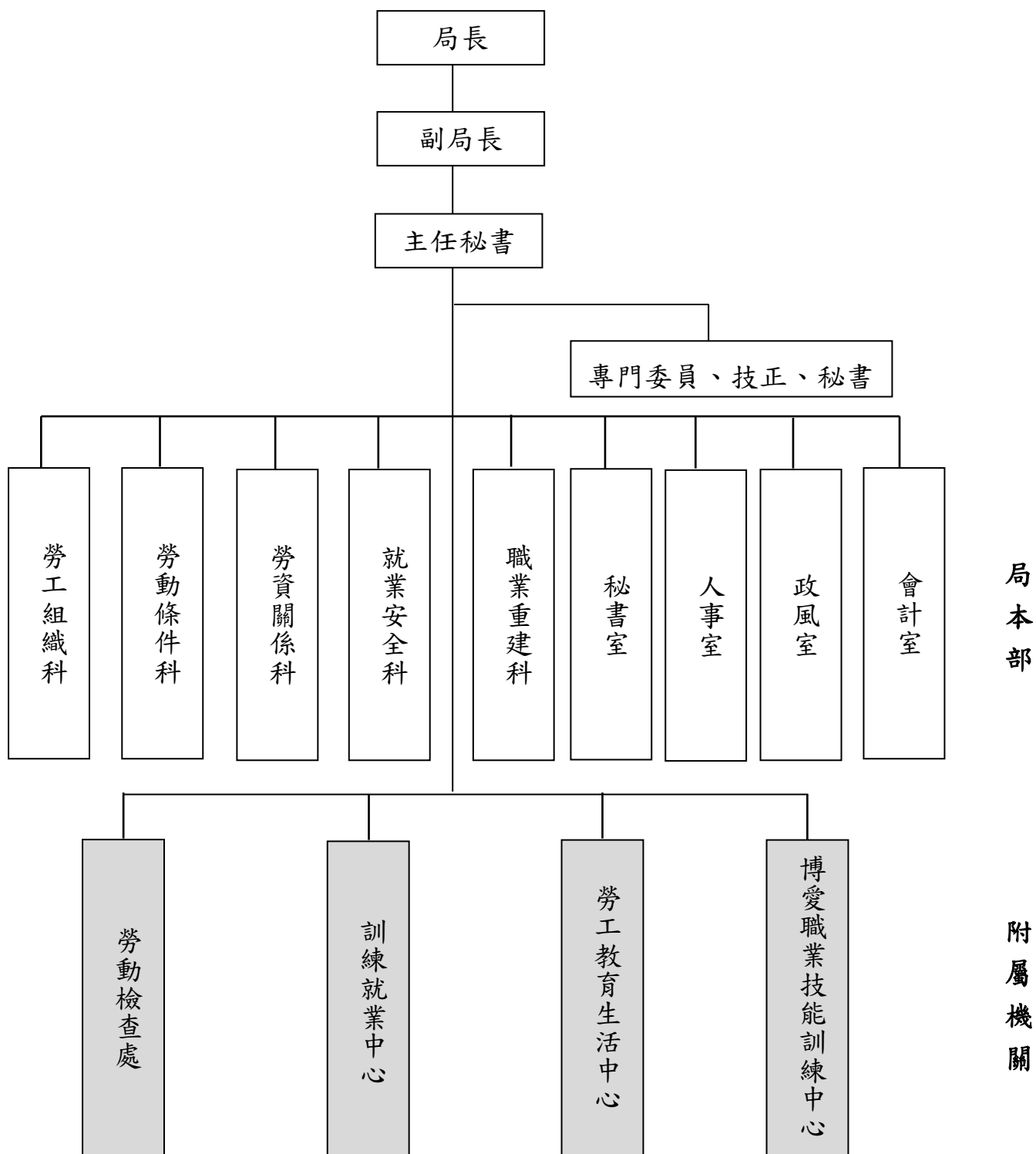
預防工安意外是本局推動勞政業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工作，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致力減少職業災害，輔導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提高勞工防災意識，督促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職業安全權益。

另外，本市113年上半年失業率3.3%，較112年同期失業率下降0.1個百分點，六都排名最低，而113年上半年15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為6.8%，亦為六都排名最低，本局必持續強化與落實就業措施，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就業機會，使勞工穩定就業。

本局始終秉持保障勞動權益、增進勞動福祉、健全就業安全、強化職涯規劃、打造安全衛生職場環境之理念，關注重大勞工議題，以「尊嚴勞動，安心就業」為目標，深耕勞動事務。以下謹就本局113年1月至113年7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b>局本部</b>	局長	江健興
	副局長	陳石圍
	主任秘書	皮忠謀
	專門委員	陳俊復
	技正	林炳賦
	秘書	黃雅瑜
	勞工組織科科长	林志成
	勞動條件科科长	陳俊源
	勞資關係科科长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长	楊佩樺
	職業重建科科长	徐雅瑩
	秘書室主任	趙容青
	人事室主任	陳順泰
	政風室主任	阮世昌
	會計室主任	蕭雪梅
	<b>所屬機關</b>	勞動檢查處處長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宋世宏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林晏瑩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黃俊榮

## 貳、創新施政

### 一、拓增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因應高雄市壯世代之就業服務需求，113 年於岡山區拓增成立「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提供壯世代求職求才媒合服務、職涯諮詢、就促課程、職場觀摩並辦理客製化徵才活動等，並配合壯世代需求，主力開發「彈性工時」職缺，增加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的可能性。

### 二、提升育兒性別平權

因少子化趨勢，各界對職場的家庭支持措施關注度高，為鼓勵雙親共同負起養兒育女之責任，本局將於 113 年 8 月規劃辦理抽獎活動，期透過活動宣傳，讓民眾關注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動法令資訊，同時傳達雙親共同投入育兒行列的性別平權觀念。

### 三、推廣行銷身障藝術創作

113 年度辦理身障創業者藝想世界創業輔導計畫，共輔導 9 位身障藝術家，並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於文化中心至真三館辦理藝術展，邀請知名藝人卜學亮為身障藝術家代言。藝術家畫冊申請國家圖書館 (ISBN) 認定，並將創作品之熱轉印商品研發等，協助身障藝術家作品從原生藝術走入商業市場。

#### **四、 打造身心障礙者就(創)業市集**

113 年度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創業計畫」，促進身心障礙朋友就業及創業：讓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創業者能夠透過市集，培養行銷能力、建立人脈，以達到增加收入的目的，1 至 7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市集及 1 場次音樂會，累計參加人次達 2,500 人次以上，攤位總收益達 30 萬元以上。

#### **五、 推動勞動教育趣味化**

本局勞工博物館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推出「2024 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透過每月一場次結合趣味的繪本故事及手做 DIY 課程，邀請爸媽們與孩子一同踏上探索職業與夢想的新奇旅程，活動共計 9 場次，至 113 年 7 月已舉辦 4 場次，共吸引 264 人次參加。

## 參、尊嚴勞動，高雄宜居城市

### 一、強化職業安全

#### (一) 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1.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中央交辦案件檢查等 1 萬 2,598 場次，停工 133 場次，罰鍰處分 400 件次。
2.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督促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3. 另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 (二) 強化職災管理與宣導

1.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為 19 人，與過去 3 年(110-112 年)同期平均 19 人相同。
2. 為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確實降低職災人數，持續精進防災措施，本局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法令宣導，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 127 場次。
3. 配合淨零政策，針對淨零初期影響之能源產業(如太陽能產業)及螺絲扣件業等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以有效降低淨零轉型推動過程對相關勞工、產業之衝擊，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辦理 8 場次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 430 場次。



### (三) 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 推動智慧石化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落實分級管理，強化操作與維修作業安全等，全方位持續改善石化業自主管理能力及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2. 研訂勞動檢查監督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本市安衛家族係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以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截至 113 年 7 月止，成立 38 家安衛家族，共計 725 家事業單位參與，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計 697 人次參與。

## 二、捍衛勞動權益

### (一) 健全勞動條件

1.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共計 1,476 家事業單位。
2.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羅列五項常見之勞動基準法違法態樣，統計區間為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

裁罰排序	1	2	3	4	5
違反條次	第 24 條	第 36 條	第 30 條	第 32 條	第 22 條
違反內容	加班費給付不足	連續工作逾 6 日	出勤紀錄未置備或不確實	超時工作	工資未全額給付
裁罰次數	124	58	56	55	52
百分比(%)	22.55%	10.55%	10.18%	10.00%	9.45%

### 3. 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法令宣導，113年1月至113年7月宣導人次達84萬8,672人次。

### 4.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措施，寄送關懷卡片及相關法令宣導單張，113年1月至113年7月關懷人次共計1,117人次。

## (二) 維護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

1. 113年1月至113年7月輔導轄內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520家，經列管、輔導、催繳後，足額提撥率達99.9%(餘1家未提撥足額已裁罰)。
2. 113年6月就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853家發函催繳，經列管、輔導、催繳後，至113年7月止，681家已完成按月提撥，餘持續輔導中。

## (三) 強化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1. 截至113年7月本市計有總工會21家、企業工會158家、職業工會634家、產業工會49家，合計862家工會。
2. 113年1月至113年7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392會次、理事會1,251會次、監事會654會次，合計2,297會次。

3.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計 1,030 會次，其中包含預算書、決算書、主任委員改選、會議紀錄備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事項。

#### (四) 保障移工權益

1. 落實查察作業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辦理外國人例行訪查計 1,191 件、入國通報計 9,900 件及交辦案件 302 件；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317 件；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專案檢查，查察案件數計 168 件(家)次。

2. 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鑑於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處理其食宿，轉由本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收容安置 21 人，累計安置 880.5 天。

3. 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及解約驗證處理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計 8,160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428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745 件。

### 三、建構勞資和諧

#### (一) 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1.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 2,303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 1,555 件，不成立計 581 件，仍在調處中之爭議案計 167 件，

另經統計該期間所受理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計 1,163 件。

2. 為消弭勞資爭議，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依法調處，並建置 QR CODE 以利民眾掃描，便於勞資雙方於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前備妥相關資料，使調解會進行能迅速釐清爭議事實，達成共識。

#### (二) 本市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1. 該基金用以補助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及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此外，也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2.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受理申請 20 案，通過 18 案，補助人數 22 人，補助經費 79 萬 6,787 元。

### 四、促進勞動參與

#### (一) 求職管道多樣化

1. 不定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辦理 22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627 家次，提

供 1 萬 9,128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3,753 人次，初步媒合率 57.2%；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12 場次。

## 2. 多元傳遞就業訊息

運用「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另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發送 3 萬 9,000 份「就業快報」，依分區輪流派報，便利民眾取得鄰近地區最新職缺訊息，並寄送至立法委員服務處、本市議員服務處、區公所、里辦公室、大專院校、民間機構(如工會)等據點張貼公佈，多元傳遞就業訊息。

### (二) 協助職涯規劃探索體驗職場

為鼓勵市民培養創新思維，學習打造個人品牌，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辦理 1 場次斜槓新創主題展，計 545 人次參與，1 場次職人分享，計 145 人次參與。另，為使勞工朋友適應新勞動趨勢，培養跨域的、創新的創業技能，辦理 8 場次創新創業工作坊，計 193 人次參與，以及 2 場次職場觀摩體驗，共計 49 人次參與。

### (三) 培植青年就業力

#### 1. 深耕校園就業服務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與本市 31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42 場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2,913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

#### 2. 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為使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就業政策，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辦理 3 場次職涯探索課程，共計 80 人參與。

### 3.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為增加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 113 年畢業季期間，規劃 4 場提升求職能力課程及 4 場職場觀摩，安排智歲全球、漢翔航空工業、無印良品及南六企業 4 家知名企業，涵括智能科技、航空研發、跨界零售及製造業自動化等領域，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已辦理 3 場次，共計 52 人參與。

### 4. 積極運用青年就業獎勵措施

為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活絡求職青年就業市場，本局積極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協助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 (四) 開發身障就業潛能

### 1. 提高就業服務可近性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設有 7 個常駐據點、17 個預約服務據點，並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服務，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共 689 人。

### 2. 辦理徵才活動

本局 113 年 4 月 12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一樓禮堂聯合辦理「113 年身障暨一般中型徵才活動」，該次徵才有 25 家廠商、提供 338 個職缺。現場安排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

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諮詢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3. 提供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3 年度自辦及委辦就業服務，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累計服務人數計 618 人，其中新開案服務人數 304 人、310 人(加權)推介成功、141 人(加權)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新開案服務人數 23 人、推介成功 20 人次、穩定就業 13 人。

(3)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 38 人次參與職場體驗、10 人次接受職前輔導、140 人次接受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提供小額職務再設計 91 人次，及辦理成長團體 6 場次(已進行 135 小時、服務 243 人次)。

### 4. 強化個管功能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A. 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方式，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服務。

B. 113 年 1 月至 7 月新開案人數共計 302 人，累計服務 689 人。另因應個別化需求，113 年 1 月至 7 月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提供 11 人共計 70 小時；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服務提供 38 人次共計 197 小時。

C. 113年1月至113年7月共計62人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完成評量。

(2)精進就業服務相關人員知能

A. 辦理支持性就服員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聯繫會報及建立業務輔導機制：113年1月至113年7月辦理團體督導3場次、就服員專業研習課程及聯繫會報各2場次，計有253人次參與，另邀請專家學者和資深實務工作者擔任服務業務之輔導委員，計訪視3個專案單位。

B. 辦理職管員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為精進職管員擬定個案服務計畫之能力，113年1月至113年7月辦理個案研討3場，共計45人次參與。透過同儕學習模式及專家學者的指導，提升職管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在職訓練2場，共計116人次參與，提高訓練服務品質，加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C. 辦理個管兼導師專督研討：113年1月至113年7月為強化個案服務之專業知能與技巧，活化服務網絡，促進輔導職訓學員及結訓後之就業，辦理20場次專督研討。

5. 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1)113年1月至113年7月辦理22班次身障養成訓練(自訓13班次、委訓9班次)，參訓人數計213人(委訓98人)。

(2)113年1月至113年7月辦理6班次身障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59人。



## 6. 推動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措施，113年1月至113年7月共受理申請件數102件、核准件數96件，核准金額269萬2,810元。

## 7. 加強庇護性就業

(1)庇護工場為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構，現有12家庇護工場，提供169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2)提供庇護工場經費補助：提供人事費等10項經費補助，以協助庇護工場營運發展，共補助12家庇護工場合計3,696萬1,472元。

(3)辦理行銷活動：補助每家庇護工場辦理2場次個別行銷活動，另辦理整體性行銷活動，提升民眾對庇護商品採購率，增進庇護工場的營收，共補助12家庇護工場192萬元，預計辦理24場次行銷活動。

(4)提供專業諮詢輔導：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輔導團，辦理庇護工場業務評鑑與財務稽核工作，以利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共補助12家庇護工場合計30萬元，可提供120人次專業諮詢輔導。

## 8.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

### (1)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113年7月止計提供27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4位視障者個別諮商或技能訓練資源。

- B. 本局 113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協助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
  - C. 另，113 年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 D. 辦理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計畫：透過職場探索與深度體驗，激發視障者對從事該職業之動機，提升視障者參與社會活動、經濟自主之目的，截至 113 年 7 月共 12 場次。
  - E. 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提供視障表演者專業能力培訓，另拍攝、剪輯宣傳影片，作為本案成果紀錄。截至 113 年 7 月已完成培訓課程 40 堂。
- (2)截至 113 年 7 月，本市轄內執業視障按摩師計有 308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91 處(含按摩小棧 13 處、按摩院所 78 家)。相關輔導情形摘要如下：
- A. 113 年度提供 80 萬元，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給予經營輔導建議。
  - B. 「113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計畫」，本年度規劃於 5 月至 9 月間結合宮廟慶典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活動，提供民眾 10 分鐘免費體驗，截至 7 月已辦理 8 場次，共計參與民眾 803 人次。
  - C. 辦理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 6 場次，強化視障按摩師營運知能，截至 113 年 7 月完成 2 場次，視障按摩師計 66 人次參加。

## 9. 身障者就業補助

(1) 凡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截至 113 年 7 月，共計補助 31 人次，核發補助金額 26 萬 1,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可補助 1 萬 6,000 元；若經錄取，可獲獎勵金 1 萬 5,000 元並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截至 113 年 7 月，共計補助 26 人次，核發補助金額 25 萬 6,200 元。

### (五)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

#### 1. 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

(1) 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已獲核定 21 項計畫，提供 77 個工作機會。

(2) 爭取勞動部核定培力就業計畫：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已獲核定 7 項計畫，提供 60 個工作機會。

#### 2. 導入多元輔助措施

##### (1) 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54 人次，媒合成功 1,241 人次，就業率 75.03%。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中低收大專青年就業方案」，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計受理 29

名大專青年轉介並提供就業服務，截至 7 月底就業人數 5 名。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5,942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970 人次，就業率 62.54%。為協助本市壯世代民眾就業服務，於前鎮及岡山 2 處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就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計開發 1,303 個友善中高齡職缺，服務求職者 965 人、媒合成功 422 人。

(3) 原住民就業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服務原住民 1,724 人次，媒合成功 1,041 人次。113 年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直送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等原民區和原民聚落，全年度辦理 5 場次求職研習課程及計畫撰寫課程，共計 135 人次參與活動。

(4) 新住民就業

A.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 562 人次，媒合成功 419 人次。

B. 與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3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兩梯次課程共計 128 人參加，輔導 93 位新住民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亦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

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 C. 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該產業。113年1月至113年7月共辦理7場次活動，參與人數124人次。

#### (5)街友就業

113年1月至113年7月共計服務街友64人次，媒合成功24人次，並與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共同規劃職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建立等主題課程，提供心理諮商、衣著用品、陪同面試及職場關懷等服務，提升街友就業動機及穩定度。

## 五、培養專才技能

### (一)針對一般勞工

1. 因應淨零碳排時代來臨、製造業產業升級，開設自動化PLC與AI影像辨識應用班、光電室配證照班、節能減碳技術淨零證照班、室內設計裝修人才培訓班，以應產業所需。
2. 配合長照2.0計畫實施，以補助方式辦理照服員職訓班，113年1月至113年7月辦理29班，參訓884人。
3. 持續開發多樣職種，113年1月至113年7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如「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實務」、「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6職類

7 個訓練班別，參訓人數 131 人。訓後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並提供多元職缺選擇，提升學員薪資及勞動條件。

4.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22 班、參訓人數 592 人，訓後 3 個月持續就業輔導。

#### (二)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認證

為使職訓內容適合身障者學習，同時符合產業需求，致力發展適合身障者的職能導向課程，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自辦養成訓練 1 門課程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認證。

## 六、紮實勞動教育

#### (一) 輔導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計補助 16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86 萬 4,000 元。

#### (二) 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

1. 規劃「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Plus-校園講座」，讓青年學子們透過「勞動法令」、「勞動故事」、「來自職場的聲音」、「勞動劇團」、「影片系列」等五種類型多元化系列講座，培養勞動意識。
2. 每週六晚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播出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藉此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除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

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 (三)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培養專長

本局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第 53、54、55 期)辦理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共 35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5,633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勞動法令十講」、「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等 4 班，共計勞工朋友 127 人次參加。

## 七、保障勞動平權

### (一) 提升職場平權

1. 為防制職場歧視，本局受理民眾提出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162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76 案、性別歧視 68 案、年齡歧視 14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心障礙歧視 2 案及婚姻歧視 1 案。
2.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8 案、提供諮詢服務 56 案次。
3.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受理資遣通報 6,285 案次，計服務 8,839 人次。

### (二) 保障身障定額進用及超額獎勵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3 年 7 月止)

單位：家/人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機關 構數	合計	1,803	502	157	281	64	1,301	24	50	1,227
	超額	970	235	88	126	21	735	13	30	692
	足額	756	264	68	154	42	492	11	17	464
	不足額	77	3	1	1	1	74	0	3	71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100	4	1	1	2	96	0	11	85
備註		1. 法定應進用 5,637 人，實際已進用 8,792。 2. 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0 人。								

## 2. 超額進用獎勵：截至 113 年上半年受理申請超額 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2 年第 4 季	41	237	1,18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 請期間為每季結束 後兩個月內
113 年第 1 季	38	211	1,055,000	
113 年第 2 季	-	-	申請案受理中	
113 年第 3 季	-	-	-	
合計	79	448	224 萬	

### (三) 輔導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

1. 為使企業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並鼓勵其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本局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及建構友善職場補助說明及媒合會，同時以刊登網路媒體電子報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傳，與事業單位共同為建構友善職場努力。



2. 針對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規劃相關輔導及勞動檢查，截至 113 年 7 月，本市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比例達 92.98%，提供托兒設(措)施之比例達 92.84%；後續仍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友善職場相關規定。

#### (四) 職災個案管理與慰問補助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服務 853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服務成果如下：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172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38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90 人次、經濟資源協助 40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83 人次、復工職能復健 374 人次、職重就服協助 19 人次、社政資源 56 人次、職業病鑑定 9 人次、提供職業訓練資訊 8 人次、就業服務協助 15 人次、復工追蹤 222 人次，共計 8,787 人次。
2.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辦理職災個案慰問補助共計 124 件，補助金額計 934 萬元。

#### (五)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以安定勞工生活。

### 八、傳遞勞動文化

#### (一) 出版勞工刊物「高市勞工」

113 年上半年發行高市勞工上半年刊，下半年預計

發行下半年刊及合輯 1 冊，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 (二) 辦理勞動展覽

勞工博物館於 113 年 1 月至 7 月展覽如下：

1. 推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展》，盤點日治時期迄今的重要勞動歷史，作為常設展持續展出。
2. 創新推出《移路相伴》線上展，發掘新住民及移工的生活及勞動樣貌，也記錄 NGO 組織工作者如何站在前線陪伴新住民及移工的歷程。
3. 推出《末代礦工攝影展》與猴硐礦工文史館合作，將礦工文史館整理累積的文物、多位攝影家作品及北科大《猴硐礦業與勞動影像行動計畫》成果串聯，用影像呈現與末代礦工「出坑」有關的故事，該展覽至 113 年 4 月 6 日閉展。
4. 推出《我的志願徵件成果展》，讓孩子表達對未來的願景，對各式各樣的勞動工作者更明確的想像與認識，扣合推動勞動教育幼齡化之政策目的。

## (三) 勞動劇場演出加工出口區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

1. 勞工博物館勞動戲劇《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113 年起全年度開放民眾預約申請於館內觀賞該戲劇影像紀錄，該戲劇影像係由本局志工戲劇組演繹早期加工出口區女工的故事，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已吸引 90 人次觀賞。

2. 該勞動劇場係自 110 年 12 月起推動，至 112 年 12 月 16 日最終場，總計演出 37 場次，吸引約 1,087 人次觀賞，為使市民瞭解高雄勞動故事與精神，本局持續推廣之。

(四) 勞工博物館典藏數位化

勞工博物館辦理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增值計畫，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至 113 年 7 月止，已有 6,705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並於文化部文典系統登錄 2,776 件，公共數位化比率逐步提升。

## 結語

本局始終秉持主動積極之服務態度、全力推動各項勞政業務，透過各區就業服務站(台)及各式宣導管道，提供本市勞工最新的法令資訊與即時性的服務，讓勞工能瞭解及運用本局的各項服務，享有其應得的勞動權益。

期盼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精進，持續捍衛勞動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動尊嚴，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業務機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機關首長 | 江健興局長  
| 機關電話 | 07-8124613  
| 機關地址 |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 機關網址 | <http://labor.kcg.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